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其他）

## 赴北京商洽借展事務報告

服務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姓名職稱：蔡玫芬，器物處長

派赴國家：大陸

出國期間：100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

報告日期：101年1月31日

# 赴北京商洽借展事務報告

## 摘要

爲一〇一一年十月，器物處有「武丁王與后婦好：殷商盛世文化特展」、「赫赫宗周：西周藝術文化特展」等兩項上古文化藝術展的借展事宜，需與北京掌管文物事務的單位洽商，以確定借展的限制、承辦事務的單位、限展物借出的可能性。故本人藉馮副院長在北京開會之便，前往北京，隨從馮副院長拜會大陸國家文物局、文物交流中心、國家博物館、社會科學院考古所、首都博物館等單位，確定：婦好展相關殷商盛世文物借展，以社科院考古所爲承辦單位。西周借展高比例的一級文物與限制出境文物，將協助來台。

# 赴北京商洽借展事務報告

## 目次

一、目的.....	頁 4
二、過程.....	頁 4
三、心得.....	頁 7
四、建議事項.....	頁 8

# 赴北京洽商借展事務報告

## 本文

### 一、目的

本次出國，主要赴大陸北京，與文物管理單位洽商借展事宜。

民國一〇一年十月，本院預定舉辦兩項大陸借展，一為向陝西借展「赫赫宗周 西周藝術文化特展」，一為「商王武丁與后婦好：殷商盛世文化特展」。兩項展覽均由器物處承辦，已籌備數月之久。其中，前者展覽主要以陝西一省考古出土文物為主體，但因所借一級文物比例高，該省勢必須經中央文化機構核可；後者展覽初步係由中華文化總會倡議，國內為本院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，大陸方面的借展文物以婦好墓為主體；大陸學界來台者雖多有接觸，本院籌展企劃書也透過不同管道轉知大陸文物局，但因婦好墓是大陸早期著名的完整商代墓葬，因此出土文物分在不同文物考古單位及博物館典藏與展覽，究竟應以何單位為接洽對象，尚無一定的說法。中華文化總會雖已兩度赴大陸洽商，但因並無借展經驗，因此也一直未能提出實際對話的文物單位。本院策展時，雖已就書面資料擬就展覽的大綱與選件構想，經多次反覆討論，展覽架構大體成熟，正應進一步正式洽商借展實務。十月底，適逢馮副院長赴大陸參加北京故宮博物院蘭亭文化研討會，人在北京，故指示配合其時程隨同前往拜會相關文物主管單位，務期談妥借展的對口單位與進行的模式。

因此，本院同意器物處長蔡玫芬於十月三十日赴北京，與開會的馮明珠副院長會合，拜會大陸國家文物局、中國文物交流中心、國家博物館、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機構，洽商借展相關實務。出發前並備妥院長致文物局長、考古所長的信件，以當面遞交邀展。

### 二、過程：

年	月	日	記事	洽商人員	備註
100	10	30	出發抵北京		
100	10	31	與大陸國家文物局、文物交流中心及社科院考古所洽商	國家文物局：副局長宋新潮、港澳台處處長朱曄。 中國文物交流中心：副主任周明、業務部主任趙古山。 社科院考古所：所長王巍、科	

				研處長从德心、信息中心主任朱乃誠。	
100	11	01	與中國國家博物館、首都博物館洽商	中國國家博物館：副館長黃振春、外事處金燕、肖江 首都博物館：館長郭小凌、副館長黃雪寅、外事處趙姐、研究部馮好	
100	11	02	考察明代廟宇墓葬。返台。	法海寺、太監墓葬區	

10月30日，台北出發。

抵北京，已晚間七點，與馮副院長聯繫，約定次日行程。

10月31日，上午，赴國家文物局。

與國家文物局及文物交流中心諸相關執事人員見面。此前已遞送之兩項展覽的企畫書顯然已經閱讀，因此在送達院長邀展信件後，文物局宋副局長直接切入展覽內容及相關問題；並在一個小時內，大致將行政處理作了清晰的說明，並以商周考古學者身分提出學術看法：

(一) 關於西周展覽：

1. 讚揚本院各項借展，主題的規劃已深深刺激大陸的各項展覽，已指示此後展覽不可只是精品展，而應為主題討論的有議題的展覽。
2. 陝西的西周出土文物固然精彩，在頌揚西周文明之外，也應將西周的滅亡因素、少數民族與外來民族等的文化討論包含在內，以呼應近十年來學界的思考。
3. 陝西著名的何尊、牆盤，雖皆列限制出境之重要文物，但將協助陝西突破此項限制。
4. 陝西展一級品數量多，但將協助以特案送審。
5. 商周皆同時有甲骨文字，則可考慮兩者的重點差異，例如商代甲骨之六書藝術、西周的鑿卜特徵等。

(二) 關於婦好借展

1. 婦好及其他殷墟考古，皆應以社科院考古所為承辦單位，所有出土品皆其所有。無論文物借給國家博物館或河南博物院，應仍以該所為承辦單位來面對。與國家博物館間之不協，應仍勉力為之，基本上國家博物館所展

婦好物仍屬社科院

2. 展覽之精品，在國家博物館展出者甚多，而國家博物館甫開館未久，要將婦好物盡交展出，實不可能，應作「最低限度」展件的打算。
3. 國家博物館與社會科學院考古所之間，當年並未簽署借約，國博也未於展覽寫明展品為社科院所借，彼此的積怨可能很難克服。未來若有需要，文物局或須出面協調或擔保展出後仍在國博。
4. 若為考古所承辦，因所有文物無論是否來自河南，皆屬該所調度範疇，則無跨省問題，借展亦屬容易。
5. 策展進度應掌握。

10月31日，下午，赴社科院考古所。

王巍所長為研究商代文明之學者，且顯然已獲知文物局的結論，故已積極邀集該所同事會談；在送達本院邀展信件後，王所長即指示由信息中心主任朱乃誠研究員為承辦人。朱先生為上古及史前文化專精的學者，先帶領參觀考古所的文物陳列室，說明考古所藏品的特色以及婦好墓出土物的典藏仍甚為豐富，且安陽殷墟仍在該所主持下持續發掘，成果豐碩。該所提出：

1. 基本上同意此項借展。
2. 婦好墓出土品仍有大量留存該所北京庫房及安陽庫房。
3. 目前婦好文物多在大陸巡迴展，但要中間調度赴台不成問題。
4. 國家博物館的借展件，若有可取代者，將逕換之。故約定回台後即將清冊傳來，以備調整展件。
5. 一級品超標太多。考慮技術性的以小墓文物作為時代文化的補充。安陽工作站將協助其他殷商盛世展品的調借。
6. 借展文物多數無包裝內匣，亦未曾拍攝好的數位照片。故行政費用高，準備時間長。
7. 維持暢通的連繫管道，並儘快提出可展的清單。
8. 考古所亦將與中研院史語所洽商共同策展赴美展的可能性。

11月1日，上午，赴國家博物館。

與副館長黃振春等見面，談婦好文物的借展，並及於大型博物館的經營問題。會談重點仍在於該館正在展出的婦好墓文物，皆為該院展出的重器，今年才剛開館，很難提出借展，但很願在其他題材上與本院合作...等等，態度與詞鋒上並未讓利，但也不是絕無轉圜空間。

其後，前往參觀該館的展場，尤其是商代文化展廳。從入商代文化的介紹，該館即以大型婦好墓出土的三聯甗作為展示聚光焦點，後續之商代銅器、玉器，也多以婦好墓文物來展示，包括神人形珮、玉鳳、梟尊、方罍等本院原預定借展

的重器。實際上，曾在八〇年代揚名國際的「偉大的青銅時代 The Great Bronze Age」展覽展出的文物幾乎都在國家博物館手中。近年來大陸各地考古文物，往往不願再無條件借給國家博物館展出，若有借約也都詳細書明借期，使得國家博物館益發不願歸還早期調撥該館的文物，但也益發令人感覺本院此展商借文物的困難處。

11月1日下午，拜訪首都博物館。

與郭館長商討雙方未來合作展覽之可能性，包括我院正規劃且洽談的波斯展、法國羅浮宮地中海展等國際展覽共同策展的可能性。郭館長是著名的世界史與考古學者，故能就此二展文物提出觀點。該館刻正展出的「回望大明：走近萬曆朝」特展，洽正與本院規劃討論中的明代展有重疊處，該館亦慨允未來借展文物的協助。

「回望大明」展，係以萬曆朝為論述的重點，約分為長期罷朝的皇帝、一個多彩的社會、一座豪華的帝陵三個部分陳述，也就是就北京地區的重要考古遺物為展示重點；又因由萬曆切入，因此也可溯及正德以後的明晚期各項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的變化，又能以比較手法談述明初的祖宗家法，因此基本上的取材和敘述甚佳，是大陸難得以文化藝術兼論的好特展。在多彩社會部分，最能呈現總合與論述的實力，以「皇朝積勝圖」長卷貫穿全展，呈現繁華的市井、璀璨的科技文化、流派紛呈的書畫藝術、奢適的生活；此其中，北京的城市風貌、官府機構天文儀器之類遺留、權貴的墓葬出土物等，都成為明代社會的註腳；而圖書、書畫、器物的適度結合，也使明晚期文化有了清晰的呈現；占據甚大展區的萬曆帝陵乃具有深刻的時代意義。

11月2日

下午將搭機返國，上午乃特別安排參訪北京西郊兩個重要明代遺址，以充實未來明代特展的認知。此二地點，為法海寺、太監墓葬區。前者為明代東廠太監所立，完整保存了明代中期的壁畫，重彩設色，暈染深淺，並以金泥瀝粉，勾勒了道教仙域神界圖像，神祇群組的面容生動，衣飾華麗，細節繁密，線條流暢，為明代中期的繪畫及宗教的重要遺留，現為限制燈光的維護區。後者為明清太監墓葬集中區，亦為文化保存遺址，已搶救發掘的墓葬可參觀其墓室，許多紀年墓葬的石刻可為時代佐證。

### 三、心得

總計本次赴大陸，匆匆四天內拜會了大陸的國家文物局、文物交流中心、社會科學院考古所、國家博物館、首都博物館等機構，交換各項借展的規劃與進行模式，收穫豐富。尤其針對一〇一年十月，器物處「武丁王與后婦好：殷商盛世

文化特展」、「赫赫宗周：西周藝術文化特展」等兩項上古文化藝術展的借展洽商事務，獲得明確的回覆。兩項展覽均為大量一級精品文物的展覽，在事前知會大陸文物管理機構下，應能較易通過展覽文物出境的審核；透過當面溝通說明，當使其能更理解特殊選件在展覽中的考量，如何尊、嬭盤等限展文物選赴展覽之必要性；而一個成功的展覽，在主題架構的細膩規畫外，確需有難得且必要的重要文物來號召國內外觀眾。

此次出訪，最重要的成果在於：婦好展相關殷商盛世文物借展，確定以社科院考古所為承辦單位，並獲其同意選擇精品來台展出的承諾，使先前不確定的因素解除。故回國後立即與該所承辦的朱研究員連繫，密切討論各個單元文物借展清單，包括該所河南工作站所選的同時期罕見發表的文物；目前該所借展件幾乎大體就緒。不過婦好墓的名品，仍以國家博物館展出者最有盛名，一如該館會面時的面有難色，目前社科院仍難與之溝通；而大陸體制上，國家博物館的層級或不受國家文物局轄治，因此，要說服該館有限度借出展品，仍是下一波努力的方向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1. 博物館借展需有詳備的計畫與內容，此次得以一入境便與各單位洽商，實得力於詳細的企畫內容已完整送達，我方辦展的構思始能得到充分的尊重。
2. 中華文化總會雖為殷商盛世展的倡言者，不過基本上仍是民間機構，能為本院運作民間較方便應對之非官方事務；但本院主辦事務，乃始能及於實務的討論；而本院所積累的辦展聲譽，亦為重要後盾。因此對大陸事務亦應巧於運用官民機構不同面向的巧實力。